



E-17-01	地块编号	机动车禁开口路段
100102	用地分类代码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R15 圆弧半径
1401	公园绿地	尺寸标注
—	地块边界	地下空间开发区域
—	规划道路	

地块指标控制表	E-17-01	E-17-02
地块编号	E-17-01	E-17-02
用地代码	1401	100102
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	二类工业用地
用地兼容性	—	—
用地面积 (m²)	6937.378	46753.939
地块面积 (m²)	—	41275.680
建筑面积 (m²)	—	<41275.680
开发利用比例	—	<100%
建设深度 (m)	—	≤10
主要使用功能	—	配建停车库及其附属设施
配套设施	—	停车库
最小道路红线退界	—	≥6米
相邻地界退界	—	≥5米

重要管控要求

地块防洪防涝建设按照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最新政策执行。

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热交换站、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防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
- 备注**
- 1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覆土深度宜不小于1.0米，并在下层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。
 - 2、地下建筑物最小退地界5米，同时不宜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）的0.7倍，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。
 - 3、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如需在办公楼下进行组合建造时，需满足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67-2014）》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-2022）中设计条件。
 - 4、地块地下空间机动车出入口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，避免人行流线相互干扰。
 - 5、地下空间的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口相结合，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 - 6、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，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。
 - 7、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、附属建（构）筑物结合，周边辅以景观美化。